

## 申請辦法及退出服務安排

1. 親屬或照顧者應於使用服務前最少 14 天直接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或由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特殊學校或康復服務的社會工作者轉介。緊急需要之申請者將作個別考慮；
2. 首次申請者如未接受任何成人復康服務或特殊教育服務者，須進行指定的身體檢查；
3. 再次使用的申請人須填報《住宿照顧服務入宿健康狀況申報表》；及
4. 當服務使用者暫顧期滿，便會自動終止服務。住宿期內，服務使用者可主動提出有關退出服務安排。

## 聯絡方法

### 荔景院

地址：葵涌荔景山道 200-210 號

電話：(852) 2744 1511 傳真：(852) 2744 9766

電郵：[lkx@ssd.salvation.org.hk](mailto:lkx@ssd.salvation.org.hk)

### 長康社區展能暨宿舍服務

地址：新界青衣長康邨康祥樓二樓及三樓

電話：(852) 2432 1588 傳真：(852) 2433 7321

電郵：[chcdrrs@ssd.salvation.org.hk](mailto:chcdrrs@ssd.salvation.org.hk)

### 恒安宿舍

地址：沙田馬鞍山恒安邨恒山樓地下

電話：(852) 2640 0581 傳真：(852) 2631 2530/2643 3897

電郵：[hoh@ssd.salvation.org.hk](mailto:hoh@ssd.salvation.org.hk)



# 復康服務

# 住宿暫顧服務

荔景院

長康社區展能暨宿舍服務

恒安宿舍

「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翰福音 10:10

修訂日期:11/2020

## 服務目標

為智障人士提供短期住宿照顧，讓他們的親屬或照顧者得以在緊急(例如：入院)或預先計劃的情況下稍作歇息(例如：離港旅遊)，或騰出空間以處理個人事務，讓親屬或照顧者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減壓調息。

## 服務對象

- 15歲或以上的智障人士，  
包括：中至嚴重(適用於荔景院及長康社區展能暨宿舍服務)，  
或輕、中度(適用於恒安宿舍)
- 未有接受由政府資助之住宿服務者；
- 願意過群體生活，而且沒有影響群體生活的行為問題及傳染病；及
- 需接受一定程度而不超越有關服務單位所提供的起居照顧或護理服務。

## 服務內容

- 為服務使用者訂立短期關顧計劃；
- 提供住宿、膳食、個人護理及起居照顧服務；
- 提供社交及康樂活動。

## 服務期限

- 服務一般以不超過14天住宿期為限；及
- 遇有特殊情況，單位可酌情考慮延長服務期限。

## 服務名額

荔景院	長康社區展能暨宿舍服務	恒安宿舍
2名	2名(男:1;女:1)	1名

## 服務時間

上午九時至翌日上午十一時  
(按服務申請者的需要釐定使用服務時間)

## 服務收費

暫顧服務費及活動費等按本軍收費政策而釐定。

## 服務管理

由註冊社會工作者、護士及輔助醫療專業人員負責管理，並有專責員工負責訓練及個人照顧工作。